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3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12.47%,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0.84%、40.05%、75.14%;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17.97%,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6.86%、42.39%、75.81%;客座率为83.36%,同比上升3.89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4.72、1.29、0.32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2024年6月货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计)同比上升10.95%;货邮周转量(按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计)同比上升18.02%;货邮载运率为55.41%,同比上升3.32个百分点。

2024年6月,本集团新增主要航线情况如下:泸州-武汉-天津-武汉-泸州(每周七班)、重庆-金边-重庆(每周四班)、福州-连云港-鄂尔多斯-连云港-福州、重庆-科伦坡-马累-科伦坡-重庆(均为每周三班)。

2024年6月,本集团退出3架飞机(包含1架A330-200飞机、1架B737-800飞机和1架A320飞机)。截至2024年6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07架运输飞机,具体保有情况如下:

机型	自行保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空客350系列	6	14	0	20
空客330系列	9	18	5	32
空客320系列	154	67	144	365
波音787系列	8	22	10	40
波音777系列	11	21	0	32
波音737系列	143	60	179	382
EMB190系列	4	0	0	4
ARJ21	7	25	0	32
合计	342	227	338	907

2024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4年6月			2024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18,387.14	-1.09	6.86	111,841.40	15.69
地区	230.27	2.81	42.39	1,224.88	63.83
国际	5,696.21	3.12	75.81	32,570.62	178.14
合计	24,313.61	-0.10	17.97	145,636.90	33.46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1,755.96	-1.23	6.60	10,569.91	15.57
地区	22.86	2.28	38.75	121.99	63.78
国际	1,155.65	2.29	40.16	6,624.24	63.20
合计	2,934.47	0.16	17.94	17,316.14	30.40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34.17	0.10	4.34	780.59	22.50
地区	2.56	-1.05	8.07	14.99	64.59
国际	654.29	2.20	21.32	3,763.23	24.42
合计	791.02	1.82	18.02	4,558.81	24.18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11,547.76	-2.76	5.24	70,442.01	14.37
地区	166.16	-2.34	21.29	971.57	50.08
国际	1,404.01	1.86	72.82	8,023.16	189.43
合计	13,117.93	-2.28	10.03	79,436.75	22.19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77.69	-0.13	-0.16	452.98	19.36
地区	2.35	-0.74	12.53	13.59	65.14
国际	73.58	0.56	28.00	420.67	31.98
合计	153.61	0.19	11.81	887.24	25.59

载运力	2024年6月			2024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座公里(ASK)(百万)					
国内	21,956.52	-0.76	0.84	133,845.85	4.79
地区	293.42	-0.88	40.05	1,589.97	55.19
国际	6,915.82	0.53	75.14	39,885.45	161.12
合计	29,165.76	-0.46	12.47	175,321.27	21.72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2,435.16	-1.31	0.30	15,037.53	3.33
地区	34.02	-1.95	22.69	188.75	41.49
国际	1,583.35	0.34	35.90	9,446.27	63.48
合计	4,052.54	-0.67	11.93	24,672.55	20.56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459.08	-3.60	-1.94	2,991.40	-2.14
地区	7.61	-5.48	-14.22	45.66	10.84
国际	960.93	0.23	18.67	5,856.58	32.99
合计	1,427.62	-1.07	10.95	8,893.64	18.56

载运率	2024年6月			2024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	(百分点)	(百分点)	(%)	(百分点)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3.74	-0.28	4.72	83.56	7.88
地区	78.48	2.82	1.29	77.04	4.06
国际	82.36	2.06	0.32	81.66	5.00
合计	83.36	0.30	3.89	83.07	7.30
货邮载运率					
国内	29.23	1.08	1.76	26.09	5.25
地区	33.66	1.51	6.94	32.83	10.72
国际	68.09	1.31	1.49	64.26	-4.43
合计	55.41	1.58	3.32	51.26	2.32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72.11	0.06	4.26	70.29	7.44
地区	67.21	2.79	7.78	64.63	8.79
国际	72.99	1.39	2.22	70.13	-0.12
合计	72.41	0.60	3.69	70.18	5.29

注:1、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旅客人数;
2、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乘客及货邮)吨位量;
3、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4、可利用座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5、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6、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7、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座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8、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9、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初步统计,后续可能相应调整或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本次质押股份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10,950,000	6.22%	2.61%	否	2023.07.14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4年7月12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2024年2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97,100	0.06%	0.02%	是	否	2024.07.12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75,939,654	41.89%	120,440,348	120,537,448	68.51%	28.70%	98,285,348	81.54%	38,669,392	69.80%
柯丽婉	6,451,200	1.54%	4,100,000	4,100,000	63.55%	0.98%	4,100,000	100.00%	738,400	31.41%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2,391,494	43.43%	124,540,348	124,637,448	68.34%	29.68%	102,385,348	82.15%	39,407,792	68.23%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业务办理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736.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97%,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对应融资余额13,09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856.159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2.11%,占公司总股本的13.94%,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0,315.9208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0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张杭江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0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后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促进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上述制度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金额及期限:公司及子公司将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交易额度6亿元人民币(含本数),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增加后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任一时点投资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2、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国债、国债逆回购、企业债券)等。

3、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选择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预期收益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详见公告:2023-075)。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后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理财额度:在授权的投资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国债、国债逆回购、企业债券)等,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股票为投资目的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选择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预期收益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理财,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委托理财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委托理财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4、公司审计督查办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上述理财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保障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合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经营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90元

每股转增0.45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9	2024/7/22	2024/7/22	2024/7/22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5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57,540,180股增加至157,810,31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96,6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份数为157,313,715股。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1,582,343.50元(含税),合计转增70,791,17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28,601,487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5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7,313,715×0.90)÷157,810,315=0.8972(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57,313,715×0.45)÷157,810,315=0.4486(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8972)÷(1+0.4486)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9	2024/7/22	2024/7/22	2024/7/2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

(2)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郭恒华、合肥市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郭恒平。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9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90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74,000	78,300		252,3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57,636,315	70,712,872		228,349,187
1、A股	157,636,315	70,712,872		228,349,187
三、股份总数	157,810,315	70,791,172		228,601,487

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157,636,315股中包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496,6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转增股本基数为157,139,715股,转增数(变动数)为70,712,872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28,601,487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1.9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1-65689046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57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乐乐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乐乐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乐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乐乐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顺利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乐乐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乐乐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乐乐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董事会秘书的选聘。

在董事会未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孟双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长孟双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4793668-898

电子邮箱:melissa.meng@mygymch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7-1号楼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58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方佳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佳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方佳佳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顺利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方佳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方佳佳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方佳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4-04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9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欣女士因行程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楚长征先生主持本次现场股东大会。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8,064,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3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8,006,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1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7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参加的方式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064,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注:以上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曦、周悦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关于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